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6-01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4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34.00 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96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056.6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68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67.6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350004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及技术服务和测试应用中心项目（详情请参考公司上市前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需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或“乙方”）以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00001306400013358550

金额：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专户余额为 4,570.00 万元。

用途：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

2、银行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00001306400013357243

金额：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专户余额为 1,867.64 万元。

用途：技术服务和测试应用中心项目

3、银行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户名称：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5122200000000012

金额：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专户余额为 3,930.00 万元。

用途：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应当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漆传金、田爱华以及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

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或募集资金净额（即人民币 10,367.64 万元）的 5%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五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因过错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合理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以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